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软通动力于2022年3月8日发布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软通动力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软通动力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6	141095.68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51	171340.8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有序开展各项业务，其中功能性护肤品板块仍然增长强劲。经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6.4亿元，同比增长约55%。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6.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就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的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事项做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就债务解决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如后续双方无法达成和解，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柏堡龙的股份存在依法被申请拍卖的可能性。如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所持有的柏堡龙股份被质权方处置，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9号）（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8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娜娜女士函告，获悉其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58号），（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0）

3、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05,101,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截止目前，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存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

4、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2）。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关于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2年3月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929元，截至2022年3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0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3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00，场内简称：现代农业，扩位证券简称：现代农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3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ETF
基金主代码	15978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15日

注：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建材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787。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66008561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414
网址：www.s10000.com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人：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纪毓灵
联系电话：0755-23610914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或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联系电话：010-68587075-6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2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通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5）申购、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16日

注：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个运作期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期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